

環保稽查大隊大事紀-107年

1-3月

- 01/01-12/31 施行「107年度加強移動性污染-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針對高污染車輛進行路邊攔查作業。
- 01/19-01/23 經查不法業者竊佔「士林科技園區」徵收土地，未經許可堆置廢棄物並進行簡易分選作業。稽查人員發現違規情事後，立即啟動駐點稽查，並要求業者將廢棄物清除並運送至合法處理場，以防止污染持續擴大。環保局於107年1月19日撤銷該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於同年1月23日將相關違法行政調查結果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02/12-12/31 加強執行本市「固定污染源餐飲業油煙排放污染稽查管制計畫」，鑒於臺北市多屬住商混合型態，各類餐飲業林立，對在地居民居住品質造成影響。該計畫除強化稽查作業外，並提供「餐飲業環境維護及防制設備自我檢核表」，以建立業者自我檢核機制，促使妥善處理餐飲業所產生之油煙、噪音、廢棄物及水污染等問題。
- 03/05 於臺北市政府KM知識管理平臺建立環保稽查大隊區，將具有傳承意義之專案資料流傳供先進同仁利用。
- 03/08 於環保稽查大隊官方網站成立「餐飲業專區」，提供市民眾瞭解本市對餐飲業者相關環保法律規範及提供業者相關防制設備資料。

4-6月

- 04/11 針對人聲喧嘩陳情案與警察局成立共同連繫窗口並訂定偕同快打機制。
- 05/01 針對「士林科技園區」未經許可堆置廢棄物案，經啟動駐點稽查，業者已清除土地上所堆置廢棄物，並於5月1日將該場址土地點交歸還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另有關業者所涉及環保刑事案件，仍由檢調單位持續偵辦。
- 05/23 研定稽查空污、水污等應變作業流程供同仁稽查使用。
- 06/01-12/31 施行「施工機具管制規劃」專案，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施工機具加強稽查管制。
- 06/13 辦理107年度廉政宣導講習，以「廉政案例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機密維護」為主題進行宣導，提升大隊同仁正確法紀觀念，避免不諳法規誤觸法網。
- 06/19-12/31 施行「加臺北市環保局加強山區非法棄置廢棄物專案執行計畫」，針對本市山區易遭棄置廢棄物熱點加強巡查。
- 06/29-12/31 施行「107年度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稽查能量提升計畫」，針對本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加強高污染車輛稽查作業。

7-9月

- 07/01-08/31 施行「暑期噪音車輛特增加夜間攔查勤務」，於暑假期間，增加噪音車輛夜間攔查頻率。
- 07/02 啟動「空氣品質維護區轉運站柴油車排煙攔檢計畫」，針對本市轉運站內未取得(A1、A3)標章大客車不定期進行柴油車排煙不透光率檢測。
- 07/13-07/31 啟動「大稻埕街頭藝人使用擴音器設施影響環境安寧駐點計畫」，為有效改善大稻埕碼頭街頭藝人展演區近來引發的噪音紛擾，採先輔導後管制方式，協助街頭藝人建立良善表演示範區，以維護民眾居住品質並兼顧尊重表演藝術，創造雙贏。
- 07/27 稽查人員教育訓練，假本府公訓處辦理「公害稽查講習班」2天訓練課程。
- 08/08 研定「稽查營建廢棄物作業流程」、「污染源駐點稽查作業流程」供同仁執勤使用。
- 09/20-12/31 施行「加強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及士林與北投地區巡查計畫」(107年9月20日至107年12月31日)。

10-12月

- 10/19 有關張○定、伍○宏等行為人，租賃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廠房及土地，非法傾倒堆置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案，前於106年10月19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6條第4款行政刑罰規定移送檢警偵辦，經檢察官偵辦終結提起公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行為人張○定、伍○宏等人，各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
- 11/02 提供民眾利用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採線上繳納環保罰鍰。
- 12/01-108/01/13 啟動「陸空聯合稽查專案」計劃針對北投區關渡平原一帶二期稻露天燃燒稻桿或農業廢棄物等情事加強取締及宣導。
- 12/11 配合動物保護處執行107年「強化廚餘養豬安全聯合稽查行動計畫方案」針對本市豬隻飼養戶進行稽查，避免臺灣淪為非洲豬瘟疫區。
- 12/1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站針對本市松山機場境外移入的餐飲殘羹之流向進行稽查，並要求空廚公司須將殘羹全部焚化銷毀，另請松山機場航空站境內之餐飲業所產出的廚餘不再提供養豬業者使用，防堵境外移入廚餘流入國內，避免臺灣淪為非洲豬瘟疫區。